

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總說明

為教學單位延聘學術或專業領域具傑出成就者擔任講座從事講學，藉以傳承專業成就，訂定本要點。有關本案的主要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之宗旨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延攬資格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教學單位專業講座定位說明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授課方式與經費來源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程序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（第六點）。

法規名稱	說明
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	為教學單位延聘學術或專業領域具傑出成就者擔任講座從事講學，藉以傳承專業成就，訂定本要點。
條文	說明
一、為教學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延聘學術或專業領域具傑出成就者，擔任專業講座從事講學，藉以傳承專業成就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點闡釋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」之訂定宗旨。
二、本要點之專業講座，可由本校退休教師、來校訪問學者、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。	本點說明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延攬資格。
三、依本要點所聘任之講座人員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，毋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	本點明定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資格定位。
四、依本要點聘任專業講座之講學，以非正式學分課程實施，其形式、內容與時數，由聘任單位規劃辦理。實際從事講學者得發給講座鐘點費，其支給標準不得超過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之規定，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以其預算或向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（構）申請經費補助，或自行籌募款項支應。	本點規定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授課方式與經費來源。
五、各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聘任，每次以一學期為期。由聘任單位檢附提聘單（如附件），擬具推薦人選、講座內容規劃、待遇標準、經費來源及講授主題與時數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中心會議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由聘任單位製發聘函。	本點訂定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聘任程序。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本點規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

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113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教學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延聘學術或專業領域具傑出成就者，擔任專業講座從事講學，藉以傳承專業成就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專業講座，可由本校退休教師、來校訪問學者、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聘任之講座人員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，毋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所聘任專業講座之講學，以非正式學分課程實施，其形式、內容與時數，由聘任單位規劃辦理。實際從事講學者得發給講座鐘點費，其支給標準不得超過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之規定，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以其預算或向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（構）申請經費補助，或自行籌募款項支應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專業講座之聘任，每次以一學期為期。由聘任單位檢附提聘單（如附件），擬具推薦人選、講座內容規劃、待遇標準、經費來源及講授主題與時數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中心會議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由聘任單位製發聘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大學

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延攬專業講座提聘單

本提聘單共 3 頁，第 1 頁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職稱	專業講座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護照號碼			
聘期起訖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適用條款	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專業講座聘任要點」				
講座內容					
待遇標準					
經費來源					
講授主題及時數					
講授主題		每次時數		實施日期	
系(所)務(中心)會議、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	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			
系(所)務(中心)、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					
單位審核					
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	承辦人： 主任(所長)：				
院長					
人事室(不適任人員查詢)					
會計室(審核經費來源)					
秘書室					
副校長					
校長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專業講座之提聘須檢附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證明、現職聘書或證明等影本)、護照影本(外國籍)、講座實施計畫等有關資料。
2. 擔任講座之職稱、講授主題及每次授課時數，務必詳實填寫。

學 歷	學校名稱	系所		修業起訖 年月	畢業或 領受學 位年月	學位 名稱	繳送證件	
							名稱	件數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博士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碩士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學士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		
經 歷	服務學校(機關)名稱	職稱	專任 或 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	繳送證件		
						名稱	件數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現 職				年 月至 年 月		本欄務必填寫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	職 稱		證 書 字 號		年 資 起 算			

講座實施計畫

講座主題/名稱	
實施計畫	